**同 意 書**

茲同意本公司組織所屬勞工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下稱乙方），於在職期間代表本公司擔任貴處輔導員，協助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辦理113年度「地上10層以下RC構造物及地上5層以下鋼骨構造物等微型工程輔導計畫」；乙方執行本專案期間，仍應以不違反本公司出勤規定、不影響本公司營運及權益為原則，倘乙方發生違反本公司組織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概由乙方負全數責任，且本公司保有終止本同意書之權利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甲方：\_\_\_\_(公司章)\_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13年 月 日